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1391号

龚福平:

原告广东广美地坪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龚福平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9684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695.05元【以9648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25年10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12月2日为1695.05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6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同时，本院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